

第 79 屆香港學校音樂節 (2027 年) 安排

音樂節將以「混合模式」進行。除了一些初階獨唱／獨奏項目繼續以錄影模式舉行，大部分項目將會現場進行。

詳情請參閱比賽目錄，並請細閱及遵守整份「比賽章程」。

本會多年來致力發展香港青年藝術教育。致力創新的同時，本會上下一心，盡力籌備此學界盛事，為學生提供寶貴的表演平台發揮藝術潛能。本會非常感謝校長、老師、家長及各界一直以來對音樂節的支持，用心支援學生的學習需要，保持學生的學習動力。本會期盼學生通過參加音樂節，不僅有機會提升音樂演奏的技巧，而且還可以學習及欣賞音樂的哲學和美學。

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

2026 年 8 月

第79屆香港學校音樂節（2027）

2027年2月22日至3月24日

比賽章程 – 現場比賽模式

- ◆ 部份項目的要求及細則刊載於目錄內有關項目之說明中；該些資料亦屬比賽章程之一部份，會員／參賽者必須詳細閱讀及遵守。
- ◆ 除有特別註明，比賽項目若為團體／二人項目，「參賽者」一詞是指參賽隊伍，而非隊伍當中的個別成員。

1. 所有參賽者必須為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下稱本會）會員之學生，並須由會員報名參加音樂節，而會員只可替其學生報名（二人項目請參閱1.2項）。一切相關事宜應由會員傳達予參賽者，本會不會個別通知。
2. 會員／參賽者有責任確保所填報之資料完整、屬實及符合「比賽章程」及各項目規則之要求。本會並不負責檢查提交之報名表是否符合參賽資格。報名表一經提交，即代表會員／參賽者同意「比賽章程」，並會嚴格遵守。
3. 任何不符合參賽資格或違規者，不論任何時間，均可能被取消資格而不獲另行通知，所有報名費將不獲發還。
4. 參賽者若違反「比賽章程」，不論賽前、賽後或比賽期間，均可能：
 - (i) 被取消參賽資格，一律不得出賽；或
 - (ii) 可以出賽，但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評級，亦不獲發獎狀；或
 - (iii) 可以出賽，但評分／評級將受影響。
5. 如有爭議，本會保留一切最終決定權。

1 參賽資格

凡二十三歲或以下，就讀於本港之中、小學、幼稚園、特殊學校之全日制或半日制學生，以及全時間制之大學及專上學院之學生均可參加。大學及專上學院之學生可自行報名參加，惟只可參加公開組。

1.1 團體項目：合唱團、中、西樂團及小組。包括項目27－99、236－238、241－246、301－303、311－313、321－324、400－408、470－472、487－489、572－577、601－624、631－644、820、861及899。項目820及861之隊伍成員必須來自同一大學／專上學院。項目47、49、56、58、67、69、76、78、83、88、90、92及95之隊伍須由同一間男女校的學生組成，或由一間男校及一間女校的學生聯合組成；惟項目83、88及90亦可只由一間男校組成。899之隊伍成員最多只可來自兩所會員學校。項目820及899同時接受其隊伍成員來自同一註冊團體。其餘項目只限學校會員報名；除另行規定外，隊伍成員須為同一學校會員之學生。

1.2 二人項目：二重奏、二重唱、對唱、小提琴奏鳴曲、大提琴奏鳴曲及藝術歌曲。包括項目25、26、156－158、209、218－220、226、255－256、305、325－328、706及801。兩名參賽者均須符合參賽資格，而其中最少一名參賽者須為報名會員之學生。

1.3 個人項目：獨奏、獨唱及作曲。包括項目1－11、13－23、112－151、206、208、213－217、222－223、225、227－228、230－231、252－253、306－307、329－333、335－337、340、410－413、416－419、422－425、428－431、434－437、440－443、446－449、452－455、458－461、474－480、490－491、500－502、504－506、508－510、512－514、516－519、530－532、534－535、540－546、550－551、553－554、556－557、559、588、625、700－705、802－811、828、838、848、860、872、890－891及898。

1.4 公開組：包括項目801－899，以音樂為職業之專業音樂家不得參加。曾經以粵劇／粵曲表演為職業者不得參加粵曲項目。可參加音樂節之大學及專上學院名單請參閱附錄一。

1.4.1 項目801－803：參賽者必須為十五歲或以上之學生。

1.4.2 項目890－891：參賽者必須為大學及專上學院之學生。

1.5 獎學金項目：包括項目150、151、588及838。

1.5.1 參賽者必須為二十三歲或以下之全時間制之學生。

1.5.2 曾於同一項目中取得冠軍者不可再參加該項目。

1.5.3 所有獎學金項目均設決賽。

2 報名

2.1 報名表

2.1.1 會員須登入網上報名系統（OES）進行報名程序。

2.1.2 大學及專上學院之學生須經本會網站報名，報名時須附上有效學生證副本。

2.1.3 參賽者所填報的姓名必須與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出生證明書相同。團體項目的參賽者所填報的學校名稱必須與本會會員名稱相同。

2.2 報名表一經提交，一概不能轉換或調換參賽者、更改地區代號或項目編號。

2.3 參賽者於本屆音樂節參加超過一個項目，而所報項目被安排於同一時間舉行，參賽者須自行取捨。

2.4 參賽者必須依據本屆比賽目錄內個別項目之要求報名，如參賽資格、演奏程度、年齡限制、年級、等級、性別、比賽要求、項目要求等，違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2.5 凡有年齡限制之項目，均以2026年12月31日為計算日期。如：

23歲或以下	2003年1月1日或之後出生
19歲或以下	2007年1月1日或之後出生
16歲或以下	2010年1月1日或之後出生
14歲或以下	2012年1月1日或之後出生
13歲或以下	2013年1月1日或之後出生
10歲或以下	2016年1月1日或之後出生

2.6 地區代號

2.6.1 凡個人及二人項目，參賽者可自由選擇於任何一區比賽。

學校會員參加有分區的團體項目則只可選擇與學校所屬區域相符的項目比賽。這些項目包括27－39、81－82、84－87、89、323－324及488－489。學校會員若對該校所屬區域有疑問，可瀏覽教育局網頁之「教育局分區學校名冊」。

2.6.2 U 指港島區域（包括離島）及九龍區域（包括西貢）。惟小學合唱（項目28－39）另設分區安排，港島及九龍區域將分區作賽。

2.6.3 E 指新界東區域（包括北區、沙田及大埔）。

2.6.4 W 指新界西區域（包括葵青、荃灣、屯門及元朗）。

2.6.5 N 指不設分區，即該些項目有機會被安排於任何一區（U、E或W）進行比賽。

2.7 本會保留安排任何比賽項目於任何場地進行之權利。

2.8 凡分區項目，若任何一區只有一個／一隊或以下參賽者，本會保留將多區比賽合併之權利。

2.9 報名日期

2.9.1 報名日期為2026年9月29日（上午十時）至10月28日（下午五時）。

2.9.2 逾期報名，不論任何原因，一律不獲接納。

2.9.3 參賽者或須就個別項目要求提交其他資料／文件，截止日期請參閱附錄二或本會網站內之「重要日期一覽表」。

2.10 報名費

2.10.1 各項目之報名費請參閱本屆比賽目錄。

2.10.2 報名申請一經提交，其報名費一律不獲退回，原因包括：

(i) 參賽者因任何原因而未有參與比賽；

(ii) 申請退出比賽；或

(iii) 違反比賽章程。

2.10.3 報名申請一經提交，其報名費一律不獲退回，包括因傳染病爆發、暴雨及颱風而學校須停課（附錄四、五及六）。

2.11 會員需收集參賽者的報名申請，於網上報名截止日期前經網上報名系統以批次提交至本會，並於2026年11月3日或之前郵寄或親臨提交以下文件以完成整個報名手續：

(i) 付款通知書（PA）－ 會員提交批次後，網上報名系統將顯示付款通知書，以供下載；及

(ii) 支票或銀行本票（每張付款通知書只能使用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報名費）。

一切郵遞錯誤，本會恕不負責；郵寄提交以上文件的日期以郵戳為準。會員可於2026年11月24日（上午十時）起，於本會網站下載付款收據。

2.12 若會員未能如期完成整個報名手續，該批次的所有學生將無法參與比賽，而會員已提交的報名資料，本會將會銷毀而不作另行通知。

2.13 報名表回條（EFR）

本會將就每張已提交之報名表發出一張「報名表回條」，會員可由2027年1月6日（上午十時）於本會網站下載並分發予參賽者。本會將透過電郵傳送「報名表回條」予自行報名之大學及專上學院學生。

2.14 參賽通知 (CN)

每位／每隊可出賽的參賽者將獲發一張「參賽通知」，若報名參加兩個項目，則獲發兩張「參賽通知」，如此類推。該通知用以證明參賽者之身份。參賽者的中、英文姓名將顯示在「參賽通知」上，參賽者須確保姓名與身份證明文件相同。團體項目的「參賽通知」上將顯示參賽學校的名稱，該名稱與報名會員名稱相同。會員可由 2027 年 1 月 6 日（上午十時）起於本會網站下載並分發予參賽者。本會將透過電郵傳送「參賽通知」給自行報名之大學及專上學院學生。

3 比賽規則

3.1 須知

- 3.1.1 本會有權修改已公布之「比賽目錄」，其內容若有修改，將於本會網站公布「比賽目錄修正」。一切資料均以網上最新公布為準。
- 3.1.2 本會有權安排任何比賽於音樂節期間的任何一日、任何時段及任何場地舉行。本會通常會將每日分為三節，分別為：上午、下午及晚上，每節約為三至四小時。
- 3.1.3 本會將根據每個項目的報名人數及選曲長度，把同一項目的參賽者分成若干組別。各組別均有獨立的評審及賽果，組別之間不會互相比較。
- 3.1.4 本會保留在需要時調動、修改或取消任何有關音樂節安排之權利。
- 3.1.5 參賽者之比賽資料將詳列於「參賽通知」上。會員／參賽者亦可利用以下資料於 2027 年 1 月 6 日（上午十時）至 1 月 14 日（下午五時）在本會網站內之「比賽時間表」查閱比賽詳情：
 - (i) 會員編號及密碼；或
 - (ii) 「報名表回條」上的參考編號。若需更改比賽資料，請參閱附錄三「更改資料申請程序」了解可申請更改之範圍、程序、費用、須提交之文件及申請日期。成功更改的資料將於 2027 年 1 月 20 日（上午十時）起顯示於本會網站內之「比賽時間表 – 修訂版」
- 3.1.6 各項比賽之安排均由本會編訂，而參賽者之分組及出場次序則隨機決定。參賽者不依照時間表所定之次序或編號出賽均以「不依出場序」處理，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
- 3.1.7 參賽者應依照「參賽通知」上的報到時間到達比賽場地向賽務助理報到。比賽一旦開始，評判或賽務助理有權拒絕任何人士（包括參賽者）進入比賽場地，參賽者可能因而錯過重要宣布及出場次序。
- 3.1.8 凡本會必須取消之比賽，或參賽者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如期出賽，本會將不會另作安排（如重新安排比賽日期或安排參賽者到其他組別作賽等）。
- 3.1.9 出席比賽時須帶備下列有效證明文件，以供本會核實。若參賽者未能於出賽前出示有關文件予賽務助理，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
 - 個人／二人項目參賽者須帶備：
 - (i) 參賽通知（電子或打印本）；及
 - (ii) 學生證／學生手冊／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以上證明文件須為正本並附有近照。

團體項目之參賽隊伍須帶備：

- (i) 參賽通知（電子或打印本）；
- (ii) 各成員的學生證／學生手冊／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以上證明文件須為正本並附有近照；及
- (iii) 參賽者名單：參賽隊伍須於本會網站下載「參賽者名單（團體項目）」表格，填妥所有成員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年級，並由校長／負責老師簽署及蓋上校印。

*香港兒童身份證沒有照片，因此不能作為音樂節的身份證明文件。

- 3.1.10 若比賽為中樂項目、粵曲及以中文演唱的項目，賽務助理於比賽進行中以廣東話讀出參賽者之出場序及其姓名。其餘項目，賽務助理則以英語讀出參賽者之出場序及其姓名。
- 3.1.11 若評判認為在能給予參賽者評分或評級的情況下，可刪短指定樂曲；粵曲項目評判則可選用曲譜之其中一段。
- 3.1.12 評判宣布結果前，任何人士（包括參賽者、家長及老師）均不得與評判接觸，違者可被請離場，若該人士為參賽者，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若有詢問，須向在場之賽務助理查詢。
- 3.1.13 參賽者可於演奏前作微調音，惟時限不多於30秒，否則將影響參賽者之評分。
- 3.1.14** 比賽時不可使用擴音器（除口琴樂隊項目301、302及粵曲項目外）、電子樂器、電子合成器及影音器材。樂團項目241 — 246、管樂團項目470 — 472、敲擊樂小組項目487及敲擊樂團項目488、489，可使用以電池供電的顫音琴。違者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
- 3.1.15 演出期間不可向參賽者作任何形式之提示，否則將影響參賽者之評分。
- 3.1.16 除鋼琴項目外，參賽者須自備樂器出席比賽。
- 3.1.17 所有西洋樂器項目均採用音準A = 440。粵曲定弦為C[#]。
- 3.1.18 除作曲項目外，所有表演及伴奏必須現場演繹，違者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
- 3.1.19 參賽者比賽時須穿著整齊端莊。參加粵曲項目之參賽者必須穿著校服（大學及專上學院參賽學生除外）。

3.2 參賽次數

- 3.2.1 參賽者只可於同一項目（不論任何地區）報名一次。
- 3.2.2 所有個人及二人之項目若以等級（深造、高級、中級或初級／一至八級等）或年齡（如19歲或以下、16歲或以下、14歲或以下等）劃分，參賽者只准參加一個等級或年齡的項目，而不得同時參加同一類別（section / category）內其他等級／年齡之比賽。
- 3.2.3 獨唱：選報項目1 – 23的參賽者可於外文歌曲組及中文歌曲組中各選一個項目參賽，但不能於任何一個語文組別內選報多於一個項目。選報了項目1 – 23的參賽者不能選報項目804 – 811，反之亦然。
- 3.2.4 兒童獨唱：參賽者只可於英文歌曲組（項目96）及中文歌曲組（項目97）中選擇一個項目參賽。
- 3.2.5 鋼琴獨奏：參賽者只可於項目100 – 130、147 – 151及838中選擇一個項目參賽。

- 3.2.6 弦樂：參賽者選報了項目828，則不可選報項目206、208、209、210 – 217及222 – 232。
- 3.2.7 小提琴：參賽者選報了項目206或208，則不可選報項目210 – 217。
- 3.2.8 大提琴：參賽者選報了項目225，則不可選報項目227 – 229。
- 3.2.9 直笛、吹管及敲擊樂：參賽者選報了項目848，則不可選報項目340、410 – 461、474 – 480、490及491。
- 3.2.10 中國樂器獨奏獎：參賽者選報了項目588，則不可選報項目500 – 559。
- 3.2.11 粵曲：參賽者只可於項目700 – 708、890 及 891中選擇一個項目參賽。參賽者亦可同時參加項目898或899，惟只可選擇一個項目參賽。
- 3.2.12 小組：參賽學校可於同一項目派出多於一隊參賽，惟參賽隊伍的成員不得重複。若有違反，有關參賽隊伍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
- 3.2.13 聲樂小組：學校只可選報無伴奏（項目92）或鋼琴伴奏（項目93 – 95）之項目。學校只可於鋼琴伴奏項目93 – 95中選擇最多兩個項目參賽。參賽隊伍的個別成員只可於項目92 – 95之其中一個出場一次。若有違反，有關參賽隊伍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
- 〔例子一：參加混聲無伴奏（項目92）的學校，不能同時參加混聲鋼琴伴奏（項目95）。
- 例子二：學校不能同時參加同聲（項目93）、男聲（項目94）及混聲（項目95）鋼琴伴奏之項目。
- 例子三：學校可同時參加同聲（項目93）及混聲（項目95）鋼琴伴奏之項目，惟參賽隊伍的成員不得重複。〕
- 3.2.14 合唱團及中、西樂團，每間學校只可於同一項目派出一隊參賽。
- 3.2.15 合唱團及中、西樂團以組別／等級／年齡劃分的項目，參賽隊伍的個別成員只可在同一組／等級為該隊伍演出一個項目，違規隊伍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 〔3.2.13及3.2.14例子：參加弦樂團的學校，不能同時有兩隊參加高級組（項目241），但可同時參加高級組及中級組（項目241及242），惟參賽樂團成員不得重複。又如參加中學女聲合唱組的學校不可同時參加第一組別（First Division）及第二組別（Second Division）的高級組，但可同時參加第一組別的高級組及第二組別的初級組，惟參賽隊伍的成員不得重複。〕
- 3.2.16 幼稚園音樂唱遊：參賽學校可同時參加英文歌曲組（項目98）及中文歌曲組（項目99），或只選一個項目。惟每間學校只可於同一項目派出一隊參賽，而參賽隊伍的成員亦不得重複。
- 3.2.17 弦樂小組及鋼琴室樂組：參賽隊伍的個別成員只可於項目236 – 238中選擇一個項目參賽。若有違反，有關參賽隊伍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
- 3.2.18 木管樂小組 – 中學：參賽隊伍的個別成員只可於項目400 – 404中選擇一個項目參賽。若有違反，有關參賽隊伍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

- 3.2.19 銅管樂小組 – 中學：參賽隊伍的個別成員只可於項目405 – 406中選擇一個項目參賽。若有違反，有關參賽隊伍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
- 3.2.20 中國樂器合奏：參加項目572之學校不可參加項目573或項目574。學校可同時參加項目573及574，惟參賽隊伍成員不得重複。
- 3.2.21 參賽者若違反3.2參賽次數之任何規定，本會將以電腦隨機抽籤形式保留其中一場賽事，惟不獲保留的賽事，其參賽資格將被取消而不獲另行通知。
- 3.2.22 參賽者／參賽隊伍之個別成員只可於同一項目（不論任何地區）出賽一次。若有違反，有關賽事的參賽者／參賽隊伍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
- 3.2.23 小學中、西樂團（項目243、246、302、311、322、472及575）：一間學校若有上、下午部可合組一隊參加，但報名時必須註明此隊伍是代表上午或下午部比賽。

3.3 比賽樂曲

會員須確保已購買足夠數量的正本樂譜，並已為所有表演者取得所需之授權。

有關違反比賽樂曲的規則及處理方法如下：

規則	違反時處理方法
(i) 參賽者必須按照比賽目錄及項目資料修正（如適用）所載之比賽要求演奏／演唱。 *有關要求請參閱3.3.1及3.3.2	參賽者的評分將受影響。
(ii) 參賽者必須按個別項目之指定樂曲或已提交之自選樂曲演奏／演唱。	參賽者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
(iii) 參賽者必須按個別項目之要求背譜演奏／演唱。	參賽者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
(iv) 參賽者必須按個別項目之要求完成整首樂曲的演奏／演唱。	參賽者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
(v) 若同一項目有指定樂曲及自選樂曲，必須先演奏／演唱指定樂曲。	參賽者的評分將受影響。
(vi) 參賽者／伴奏者於比賽時可使用電子產品，惟僅限於以下用途： (a) 閱譜 (b) 揭譜 (c) 調音	參賽者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

3.3.1 指定樂曲

指定樂曲已詳列於比賽目錄內，並附書名及出版社名稱。若無註明版本，任何標準版本均可選用。由於訂購樂譜需時，會員／參賽者應盡早向音樂經銷商或琴行購買，或於網上訂購。會員／參賽者可帶同所購得之樂譜，到本會核對指定樂曲之樂譜資料（有關此服務的詳情請瀏覽本會網站；樂譜不設外借）。

有關違反指定樂曲的規則及處理方法如下：

規則	違反時處理方法
(i) 參賽者須按照比賽目錄所載指定版本之編曲及調號演奏／演唱（弓法、指法、分句法、把位及踏板法除外）。	參賽者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
(ii) 若選曲附有伴奏或比賽要求列明需要伴奏，參賽者須自行安排伴奏者一同演出。	參賽者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

3.3.2 自選樂曲

3.3.2.1 會員／參賽者須於 2026 年 11 月 6 日（上午十時）至 11 月 16 日（下午五時）期間經本會網站指定連結提交「自選樂曲表格」（OC Form）。使用其他網上平台或提交方式恕不接受。提交後將收到系統電郵（系統電郵只會發送至在連結中填寫的電郵地址），惟收妥系統電郵並不代表本會已確認該次提交紀錄符合參賽要求及比賽規則。會員／參賽者有責任確保所提交的資料完全正確。如於「網站指定連結」上提交的資料與「自選樂曲表格」上的資料不相符，則以後者為準。如重複提交表格，本會將以最後成功提交紀錄為準。表格可於 2026 年 9 月 22 日（上午十時）起於本會網站下載。如未有提交或提交資料有誤，其參賽資格將被取消。

3.3.2.2 會員／參賽者亦須於 2026 年 11 月 6 日（上午十時）至 12 月 10 日（下午五時）期間經本會網站指定連結提交樂譜總譜副本（包括樂譜封面、封底及目錄頁），評判將根據提交的樂譜進行評審。敲擊樂小組（項目 N487）的參賽者須提交以西洋記譜法的總譜。外文歌曲合唱項目之自選樂曲若非英文，須同時提交歌詞之英譯本。提交後將收到系統電郵（系統電郵只會發送至在連結中填寫的電郵地址），惟收妥系統電郵並不代表本會已確認該次提交紀錄符合參賽要求及比賽規則。會員／參賽者有責任確保所提交的樂譜副本完全正確。如重複提交，本會將以最後成功提交紀錄為準。如未有提交或提交樂譜有誤，違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3.3.2.3 同一樂曲的不同樂章將被視為同一自選樂曲。

有關違反自選樂曲的規則及處理方法如下：

規則	違反時處理方法
(i) 會員／參賽者有責任確保沒有以同一首自選樂曲參加超過一個項目，亦沒有選用本屆比賽目錄內同一樂器或組別之指定樂曲（本屆指定樂曲之曲目已上載至本會網站，會員／參賽者可自行查閱）。	參賽者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
(ii) 自選樂曲必須符合個別項目之比賽要求。	參賽者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
(iii) 參賽者須依照「自選樂曲表格」上所填寫之次序演奏	參賽者的評分將受影響
(iv) 參賽者須於限時內完成演奏／演唱。	參賽者的評分將受影響及評判可終止其演出。

3.4 比賽項目細則

3.4.1 若參賽者演出未達水平或準備不足，評判有權中止其演出，評分亦將受影響。

3.4.2 獨唱及二重唱項目

所有參賽者必須背譜演唱，亦須按比賽目錄所要求的語言演唱，以及自行安排鋼琴伴奏者，不可自彈自唱。男性不可參加女高音（Soprano）及女低音（Alto）項目之比賽，而女性不可參加男高音（Tenor）及男低音（Bass）之比賽，違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3.4.3 獨奏項目

所有獨奏項目的參賽者必須背譜演出。違者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

3.4.4 中樂項目

所有獨奏項目（項目500–559）不可有伴奏。中樂小組合奏（項目572）、二胡小組（項目576）及中國樂器獎學金（項目588）的伴奏，除低音大提琴、大提琴及西洋敲擊樂器外，不得使用其他西洋樂器（包括鋼琴）。違者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

3.4.5 粵曲項目

3.4.5.1 比賽級別按幼稚園組（項目708）→ 小學初級組（項目706）→ 小學高級組（項目704–705）→ 中學初級組（項目702–703）→ 中學高級組（項目700–701）→ 大學及專上學院組（項目890–891）排序。參賽者必須根據其教育程度參賽或 / 及參加以下公開組別其中一項：度曲視唱公開組（項目898）或拍和演唱公開組（項目899）。同一教育程度的比賽按指定樂曲的難度分為初級組及高級組，參賽者可按意願選擇其中一項參賽（例如：小學同學可選初級組或難度較高的高級組參賽）。各組冠軍只可升級參賽（按上述排序），違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公開組898及899不設升級限制。

3.4.5.2 除項目898及899，參賽者必須背譜演出。

3.4.5.3 參賽者比賽時必須穿著校服（大學及專上學院參賽學生除外），違者成績或會受到影響。

3.4.5.4 參賽者比賽時不可採用任何道具，違者成績將受影響。

3.4.5.5 項目700–706、890–891及898的參賽者只可使用由本會提供的現場音樂拍和，項目899音樂拍和則由參賽者演奏。上述各項目必須使用大會提供的擴音設備。

3.4.5.6 項目700–706、890–891：每項目設指定曲三首，參賽者可選其一。參賽者須於演唱前朗讀參賽曲目名稱。指定曲梆黃部份可有個人唱腔或叮板設計，惟設計不可修改、增加或刪減指定曲譜內容或音樂及叮板的主體要求（評裁判決作準），否則評分將受影響。大會及音樂師傅不接收個人用譜。

3.4.5.7 所有參賽者不可同時拍和及演唱，違者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

3.4.6 團體項目（合唱項目比賽細則請參閱3.4.7）

3.4.6.1 如該項目需表演兩首樂曲，總團員人數不得超過該項目之要求，違者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

3.4.6.2 如該項目需表演兩首樂曲，所有團員均須於第一首樂曲開始時在台上準備，違者將影響評分。

3.4.7 合唱項目

3.4.7.1 中學合唱團分為第一組別（First Division）及第二組別（Second Division），比賽形式相同，惟指定樂曲不同，自選樂曲的限時也不同。

3.4.7.2 學校若第一年參加第二組別的项目贏得冠軍或贏得該組別的本年度最佳合唱團，第二年若參加同一项目則必須參加第一組別。第三年不受此限。

〔例子一：

如第一年參加第二組別的中文混聲合唱初級組（項目78）贏得冠軍，第二年若再參加中文混聲合唱初級組，必須參加第一組別（項目58）。

例子二：

如第一年以第二組別中文混聲合唱高級組（項目76）參加第二組別中學合唱決賽並贏得「本年度最佳中學混聲合唱團 - 第二組別」，第二年若再參加中文混聲合唱高級組，必須參加第一組別。（項目56）〕

違規隊伍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3.4.7.3 所有合唱項目的參賽者必須背譜演唱，亦須按比賽目錄所要求的語言演唱，違規隊伍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

3.4.7.4 表演人數限額（包括演唱者及樂器伴奏者，但不包括指揮、鋼琴伴奏者及揭譜者）如下：

項目	表演人數限額
27 – 39、41、43 – 44、46、49 – 50、52 – 53、55、58、61、63 – 64、66、69 – 70、72 – 73、75、78、81、82、84、86、87、89、91	25 – 60
47、56、67、76、83、88、90	25 – 80
820	25 – 80

〔如該項目表演人數限額為60人，有兩首比賽樂曲，第一首之演唱者及樂器伴奏者合共60人，而不計入參賽人數的鋼琴伴奏者為一名學生，到了演唱第二首樂曲時，該名鋼琴伴奏者加入演唱，一位原先演唱的學生充當鋼琴伴奏者，則參賽人數會計作61人，即該團將會因為超出參賽人數限額而犯規。〕違規隊伍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

3.4.7.5 樂器伴奏者亦須符合該項目之參賽資格。

3.4.7.6 透過協會出售之合唱項目指定樂曲樂譜：會員必須購買足夠數量的樂譜供每隊隊伍（包括演唱者、指揮及鋼琴伴奏者）使用。若隊伍成員人數多於所購買數量，其評分將受影響。參賽隊伍必須於出賽前向賽務助理提交附有協會會印並列印在顏色紙的樂譜。若有違反，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

3.5 決賽

- 3.5.1 決賽入圍者將於初賽完成後即場獲發決賽通知書，入圍者無論出席與否均須回覆本會。
- 3.5.2 若任何決賽成績未達一定水平，評判或本會有權取消頒發部份或所有獎項／獎學金。

3.6 場地規則

3.6.1 進場規則

- 3.6.1.1 參賽者應依照「參賽通知」上的報到時間到達比賽場地向賽務助理報到。
- 3.6.1.2 個人項目及二人項目的賽事，每位參賽者只可由最多一位成人（老師或家長）陪同。團體項目方面，每隊參賽隊伍最多可有六位隨隊老師或工作人員陪同。
- 3.6.1.3 比賽場地之座位將優先留予該場比賽之參賽者。若個別場地座位不足，陪同參賽者之老師或家長有機會不獲安排進場。
- 3.6.1.4 若個人／二人項目之比賽分時段進行，參賽者及其陪同老師或家長只能於所屬時段進場，並須於該時段完結時離場，所有演出完成後，參賽者應返回場內聽取評語及結果，並領取分紙。若團體項目之比賽分時段進行，每隊參賽隊伍最多可有三位代表於非其所屬時段觀看比賽。
- 3.6.1.5 即使場地觀眾席有額外座位，六歲以下的非參賽者不得進入比賽場地。
- 3.6.1.6 賽務助理有權因應場地限制或評判要求，作出最終之座位及進出場地安排。
- 3.6.2 所有比賽場地及附近範圍均嚴禁練習。
- 3.6.3 不得移動比賽場地內任何設施，本會有權向損毀設施人士追討相關的賠償。
- 3.6.4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場地不提供任何器材、道具、佈景或電源。各項目之場地設備請參閱附錄七。
- 3.6.5 參賽者／伴奏者／陪同之老師或家長必須遵守屆時政府的防疫規例及場地的防疫措施，並自行評估健康風險。
- 3.6.6 任何人士（包括參賽者）若在比賽場地造成滋擾，可被請離場，若該人士為參賽者，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
- 3.6.7 比賽場地內不得使用任何通訊或電子產品（調音器、閱譜用、揭譜用除外）。場內嚴禁攝影、錄音或錄影任何比賽過程（包括評判給予評語及宣布賽果部份），攝影僅限於頒發分紙時，否則違者可被請離場。若該人士為參賽者，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若參賽者／伴奏者／指揮於演奏／伴奏時使用任何通訊或電子產品，參賽者將只獲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
- 3.6.8 出席音樂節之人士應看管其個人財物，任何損失本會概不負責。
- 3.6.9 本會於所有比賽場地均不提供車位。

3.7 優勝者音樂會

本會或會邀請部份獲評判推薦之優勝者演出，優勝者須應邀出席。無充份理由而拒絕出席或缺席者，本會將考慮不頒發獎狀及拒發／收回其獎項。本會有權安排優勝者音樂會舉行之場地、時段、節目及模式。獲邀請的優勝者亦須遵守本屆香港學校音樂節「比賽章程」內的規則，包括隊制項目的表演人數及個別項目之比賽要求等。

4 個別項目之改動

請參閱「第七十九屆香港學校音樂節（2027）個別項目的新安排」。

5 評分準則

評判會根據參賽者的整體表現評分，包括：

- ◆ 技巧純熟的程度
- ◆ 對樂譜的跟隨程度
- ◆ 對風格的理解
- ◆ 使表演傳意的能力

評判對一切藝術事宜有最終決定權。

6 獎項及評分

- 6.1 參賽者將於參加之比賽結束後獲發分紙，若未能即場領取，參賽者須透過會員由2027年4月20日起帶同有效會員證正本到本會統一領取，自行報名之大學及專上學院學生可於上述日期帶同學生證到本會領取分紙，惟須承擔分紙遺失之風險。未有領取之分紙將於來屆音樂節開始前銷毀。會員亦可於2027年4月30日（上午十時）起於本會網站會員區下載所屬學生的評分紀錄。
- 6.2 每一個項目／組別均設冠、亞、季軍（項目98、99及所有特殊學校項目除外，細則請參閱6.4），冠軍只有一名，亞季及季軍可多於一名，評分未達80分之參賽者將不獲名次或獎項。
- 6.3 每一個項目／組別中獲冠軍的參賽者即場獲頒發獎旗一支。若為二人項目則獲頒發獎旗兩支。
- 6.4 除以中文演唱、中樂及粵曲項目外，所有獎狀均以英文發出。本會將按參賽者之成績頒發獎狀如下：

獎狀	獲取之分數
金獎	90或以上
銀獎	80 – 89
銅獎	70 – 79

項目98、99及所有特殊學校項目不設評分及名次，參賽者會按其表現而獲頒金、銀、銅獎狀，或不獲發獎狀。

- 6.5 所有獎狀須由會員統一領取，再發予參賽學生。會員並須預先到本會網站預約，於2027年6月帶同有效會員證正本到本會統一領取獎狀及獎旗（如有）。自行報名之大學及專上學院學生則須於上述日子帶同學生證到本會領取獎狀及獎旗（如有）。逾期領取／申請補發獎狀及獎旗，若獲接納須繳付手續費。
- 6.6 其他獎項必須根據「領獎通知」指定日期內領取。逾期領取，若獲接納須繳付手續費。
- 6.7 所有獎項一經領取，若有損壞或遺失，將不獲補發。

7 特別情況

- 7.1 為讓音樂節更順利地進行，本會保留隨時更改此比賽章程的權利。在此情況下，本會並無法律責任賠償。
- 7.2 不可抗力 – 如發生罷工、停工、敵對行動、戰爭、暴動、內亂、惡意破壞、傳染病、政府行為、政府命令或任何其他本會不能控制行為（不論是否類似上列之性質），而該等行為嚴重干擾或迫使本會取消原本已安排（或已合理地重新安排）的賽事，本會會先從已收報名費扣除所有因準備賽事而合理地招致的開支，然後按比例退回餘下的報名費。上述開支的數額，會由本會聘請的核數師審核。受影響並已進行之項目，本會不會重新安排賽事。該項目將改為不設名次。
- 7.3 若因參賽者／會員觸犯任何香港法例（包括有關知識產權的法例），該人士須承擔一切責任。若本會因此而招致索賠、損害賠償、費用、損失、任何支出或法律責任，本會有權向該參賽者／會員追討相關的賠償。

8 其他事項

- 8.1 若有任何情況不能以本「比賽章程」任何條文解釋，或一切行政及比賽事宜，將以本會執行委員會對「比賽章程」之詮釋作最終決定。
- 8.2 **投訴及意見**
- 8.2.1 所有投訴須由負責報名參加音樂節之會員以書面形式，於 2027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將信件提交本會「投訴處理委員會」收，本會收妥來函後將於七個工作天內覆函認收。
- 若會員為學校會員，來函須：
- (i) 由校長簽署；
 - (ii) 附有學校校印；及
 - (iii) 提供會員編號及會員聯絡地址。
- 若會員為個人會員／音樂導師臨時會員，來函須：
- (i) 由會員簽署；及
 - (ii) 提供會員編號及會員聯絡地址。
- 若為自行報名參加之大學及專上學院學生，來函須提供：
- (i) 參考編號；
 - (ii) 學生姓名；及
 - (iii) 聯絡地址。
- 8.2.2 來函若符合以上條件，個案將交由「投訴處理委員會」於音樂節結束後跟進，該委員會將於 2027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發出書面回覆，通知跟進結果。「投訴處理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裁決。
- 8.3 若教育局宣布停課，而賽事／活動必須取消，本會將不會重新安排，報名費亦不獲退回。屆時本會將於本會網站公布最新消息。有關因傳染病爆發／暴雨／颱風而學校須停課時之賽事安排請參閱附錄四／附錄五／附錄六。
- 8.4 任何人士若感染傳染病，均不可出席音樂節比賽及有關活動。

坊間任何錄音或示範影片並不代表音樂節評分準則。參賽者應按樂譜、比賽要求及《比賽目錄》作賽。

凡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均須透過本會會員辦理；而活動的相關事務（包括報名、索取本會提供之比賽材料、到本會查閱比賽材料等），本會只接納能出示有效會員證正本之會員／人士辦理。若有意申請成為會員，請瀏覽本會網站。

附錄一（現場比賽模式）
可參加音樂節之大學及專上學院名單

（按學院之英文名稱排序）

1.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2. 明愛社區書院
3. 明德學院
4. 香港城市大學
5. 香港城市大學 —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6. 宏恩基督教學院
7. 港專學院
8.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9. 香港演藝學院
10. 香港三育書院
11. 香港藝術學院（香港藝術中心附屬機構）
12. 香港浸會大學
13. 香港浸會大學 — 電影學院
14. 香港浸會大學 — 國際學院
15. 香港浸會大學 — 持續教育學院
16. 香港珠海學院
17.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18.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19. 香港都會大學
20. 香港都會大學 — 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21.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22. 香港樹仁大學
23. 嶺南大學
24. 嶺南大學 —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25. 聖方濟各大學
26. 香港中文大學
27. 香港中文大學 —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28. 香港教育大學
29. 香港恒生大學
30. 香港理工大學
31. 香港理工大學 — 香港專上學院
32. 香港理工大學 — 專業進修學院
33. 香港科技大學
34. 香港大學
35. 香港大學 —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36. 香港大學 — 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37. 東華學院
38. 香港伍倫貢學院
39. 職業訓練局 —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 香港資訊科技學院
40. 職業訓練局 — 才晉高等教育學院
41. 職業訓練局 — 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42. 耀中幼教學院
43. 青年會專業書院

資料來源：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網頁

現場比賽模式

附錄二（現場比賽模式及錄影模式）
重要日期一覽表

事項		日期
網上公布比賽目錄		2026年8月25日（上午10時）
會員／參賽者可於本會網站下載比賽相關表格*		2026年9月22日（上午10時）
會員可到本會領取《比賽目錄》（印刷版）		2026年9月29日起
網上公布影片拍攝指引		2026年9月29日
報名日期		2026年9月29日（上午10時）至 10月28日（下午5時）
截止遞交報名費支票		2026年11月3日
會員可於本會網站下載付款收據		2026年11月24日（上午10時）起
會員／參賽者可於本會網站下載更改資料申請相關表格		2026年12月8日（上午10時）
現場比賽模式	遞交「自選樂曲表格」及作曲項目作品	2026年11月6日（上午10時）至 11月16日（下午5時）
	遞交自選樂曲總譜副本	2026年11月6日（上午10時）至 12月10日（下午5時）
會員可於本會網站下載報名表回條及參賽通知		2027年1月6日（上午10時）至 1月14日（下午5時）
網上公布比賽時間表		
更改資料申請		2027年1月8日（上午10時）至 1月14日（下午5時）
錄影模式	提交影片日期	2027年1月19日（上午10時）至 1月25日（下午5時）
網上公布比賽時間表 – 修訂版		2027年1月20日（上午10時）
現場比賽模式	音樂節舉行日期	2027年2月22日至3月24日
會員可於本會網站下載比賽結果報告		2027年4月30日
會員到本會領取音樂節分紙、獎旗及獎狀 （必須由會員於網上預約）		2027年6月

* 比賽相關表格包括訂購表格（合唱項目指定樂曲樂譜）、自選樂曲表格、作曲項目（N872）－老師聲明信及參賽者名單（團體項目）。

附錄三（現場比賽模式及錄影模式） 更改資料申請程序

會員／參賽者填寫更改資料申請表前必須詳細閱讀下方的申請方法、如何填寫申請表及可提出更改要求的範圍。

1 可提出更改要求的範圍

1.1 有關「自選樂曲」的事宜

接受更改原因：

- (a) 未能於提交日期內提交「自選樂曲表格」；
- (b) 更改已提交的自選樂曲曲目（更改樂章或編曲者亦視作更改曲目）；
- (c) 更改自選樂曲曲目的演出次序；
- (d) 補充自選樂曲資料（如樂章等）；
- (e) 未能於提交日期內提交自選樂曲總譜副本；或
- (f) 更改已提交的自選樂曲總譜副本

1.2 更改報名表上參賽者的個人資料

會員／參賽者可申請更改報名表上參賽者的個人資料或負責會員，但不可申請更改比賽的地區代號、項目編號或轉換參賽者。

1.3 更改比賽項目

只接受更改至相同類別之項目，原因只限於：

- (a) 男子錯報女子項目或相反；或
- (b) 錯報年齡組別或年級組別；或
- (c) 男校／女校錯報混聲聲樂項目。

1.4 更改比賽項目的組別（僅適用於現場比賽項目）

1.4.1 接受更改原因只限於：

- (a) 比賽項目與校內考試、測驗、評估於同一時段進行；
- (b) 比賽項目與校內默書或其他校內活動於同一時段進行，而該活動將影響參賽者之學術成績；或
- (c) 比賽項目與音樂節其他比賽項目編排於同一時段進行。

1.4.2 每個分組均預留若干名額供會員／參賽者申請。每場名額視乎參賽人數及場地限制而定，因此申請未必一定成功。

1.4.3 會員／參賽者須先行到本會網站（<http://www.hksmsa.org.hk>）查閱比賽項目的分組概況、各組比賽時間及地點等，自行選定希望調到的組別，並將優先次序填寫在申請表上。

1.5 更改團體／獎學金項目之次序或組別（僅適用於現場比賽項目）

團體及獎學金項目之初賽次序或組別只接受對調，本會亦只會接受 1.4.1 內所列出之更改原因；參賽者需自行徵詢同項目其他參賽者答允對調，並需依照整個更改程序作出申請。

2 申請方法

2.1 會員／參賽者須就每一項更改資料申請提交一份申請表。

2.2 申請日期為 2027 年 1 月 8 日上午十時至 1 月 14 日下午五時（2027 年 1 月 9 日的辦公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2027 年 1 月 10 日：休息）。所有申請於截止後，不論任何原因，均不獲處理（1.2 內所列出更改報名表上參賽者的個人資料除外）。

- 2.3 個別參賽者若晉身決賽，而該決賽與其所參與之其他項目於同一時段進行，該參賽者請盡快聯絡本會更改參賽時間，惟有關更改未必成功。
- 2.4 會員／參賽者必須親臨或派員到本會辦理申請，以便即時獲悉申請結果。成功申請者將即時獲發確認回條及已更新之參賽通知。本會不接受電話、電郵、傳真或郵寄等形式之申請。
- 2.5 遞交申請表，必須帶同以下各樣文件（文件若不齊全，恕不接受申請）：
- (a) 報名表回條（EFR）／參賽通知（CN）之影印本；
 - (b) 參賽者身份證明：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如錯報年齡組別）或顯示就讀年級的學生手冊（如錯報年級組別）等之影印本；及
 - (c) 其他證明文件：部分更改情況及所須遞交之證明文件已列於下表，詳情請參閱更改資料申請表。(ii)及(iii)所述證明信之範本可於本會網站會員區內下載使用。

更改情況／例子	其他須遞交的證明文件
(i) 比賽項目與校內考試、測驗或評估於同一時段進行	已蓋上校印的考試時間表或校曆表（如有註明考試、評估或測驗的年級，須另請提供與參賽者就讀年級相符的年級證明）
(ii) 比賽項目與校內默書或其他校內活動於同一時段進行，而該活動將影響參賽者之學術成績	學校證明信－必須經校長簽署及蓋上校印
(iii) 個人／二人項目與團體項目於同一時段進行	老師證明信－必須經負責老師簽署及蓋上校印
(iv) 團體／獎學金項目之參賽者／隊伍因情況(i)、(ii)或(iii)而欲互相對調次序或組別	情況(i)／(ii)／(iii)之證明文件；及雙方同意書

2.6 費用

2.6.1 申請更改資料每次須付手續費\$100。

2.6.1.1 如因比賽項目與音樂節其他比賽項目編排於同一時段進行而需要更改，可獲豁免手續費。

2.6.1.2 如申請 1.1(a)至(c)項，須繳交手續費及額外繳交等同於該項目報名費的附加費。

2.6.1.3 如因 1.3 項而需要更改比賽項目，須繳交手續費及額外繳交等同於新項目報名費的附加費。

有關收費可參閱更改資料申請表。

2.6.2 所有費用須以現金繳付。

2.6.3 辦妥更改後，不得取消；再次更改須重新辦理更改手續，並重新繳交有關的申請費用。

2.6.4 手續費及附加費一經繳付，一律不獲退還。

附錄四（現場比賽模式） **因傳染病爆發而學校須停課時之賽事安排**

	以年級劃分的項目 例：小學組、中學組	以等級／年齡劃分的項目 例：三級鋼琴獨奏、十歲或以下
<u>全港</u> 幼稚園／ 小學／中學停課	受影響類別之比賽取消，有關類別學校之參賽者，亦不可出席任何比賽及觀看賽事。	比賽如期舉行，就讀於不受影響學校類別之參賽者可出賽，將獲評語及分數，但沒有名次。
<u>個別</u> 幼稚園／ 小學／中學停課	比賽如期舉行，惟就讀於停課學校之參賽者，不可出席任何比賽及觀看賽事。若違反此限制仍然出賽，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u>個別</u> 學校的 <u>某級別</u> ／ <u>班別</u> 停課	比賽如期舉行，惟就讀於該停課級別／班別之參賽者，不可出席任何比賽及觀看賽事。若違反此限制仍然出賽，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註：如停課學校之校舍亦為比賽場地，編排於該等學校的比賽有可能需要取消。

****有關學校停課或其他特殊情況之具體賽事安排，屆時請瀏覽本會網站****

凡本會必須取消之比賽，或參賽者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如期出賽，本會將不會另作安排，如重新安排比賽日期或安排參賽者到其他組別作賽等。

附錄五（現場比賽模式） 因暴雨而學校須停課時之賽事安排

如教育局於上午6時45分或之前宣布停課，有關項目之賽事將全日取消。

天氣警告於 <u>比賽報到時間前</u> 發出	以年級劃分的項目 例：小學組、中學組	以等級／年齡劃分的項目 例：三級鋼琴獨奏、十歲或以下
黑色暴雨警告／ 紅色暴雨警告	天氣警告於以下時間仍然懸掛／生效，將取消比賽： 1. 上午 6 時 45 分：適用於比賽報到時間為 9 時至 1 時之比賽 2. 上午 11 時：適用於比賽報到時間為 1 時至 5 時之比賽 3. 下午 3 時：適用於比賽報到時間為 5 時至 10 時之比賽	
黃色暴雨警告	幼稚園組賽事將取消。 小學組、中學組及公開組賽事將如期舉行。懸掛時間指標請參閱上欄。	比賽如期舉行；參賽者可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比賽，然而參賽者須負責個人之安全。 ^{註1}

天氣警告於 <u>比賽進行中</u> 發出	所有項目
暴雨警告	比賽繼續進行；參賽者可自行決定是否留下繼續比賽，然而參賽者須負責個人安全。

註1：部分以年齡劃分的項目之參賽者可能包括幼稚園生。在這情況下，比賽仍如期舉行。

*部分比賽場地設於校舍內，若該些校舍受暴雨影響而關閉，
安排於該些校舍之賽事可能取消，屆時請瀏覽本會網站*

有關學校停課或其他特殊情況之具體賽事安排，屆時請瀏覽本會網站

凡本會必須取消之比賽，或參賽者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如期出賽，本會將不會另作安排，如重新安排比賽日期或安排參賽者到其他組別作賽等。

附錄六（現場比賽模式） 因颱風而學校須停課時之賽事安排

如教育局於上午6時45分或之前宣布停課，有關項目之賽事將全日取消。

天氣警告於 <u>比賽報到時間前</u> 發出	以年級劃分的項目 例：小學組、中學組	以等級／年齡劃分的項目 例：三級鋼琴獨奏、十歲或以下
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極端情況」	天氣警告於以下時間已預告或仍然懸掛／生效，將取消比賽： 1. 上午6時45分：適用於當天之所有比賽 2. 上午11時：適用於比賽報到時間為當天11時後至晚上之所有比賽 3. 下午3時：適用於比賽報到時間為當天3時後至晚上之所有比賽	
3號颱風信號	幼稚園組賽事將取消。 小學組、中學組及公開組賽事將如期舉行。懸掛時間指標請參閱上欄。	比賽如期舉行；參賽者可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比賽，然而參賽者須負責個人之安全。 ^{註1}

天氣警告於 <u>比賽進行中</u> 發出	以年級劃分的項目 例：小學組、中學組	以等級／年齡劃分的項目 例：三級鋼琴獨奏、十歲或以下
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	所有比賽中斷，參賽者須盡快離開。 ^{註2}	
3號颱風信號	幼稚園組賽事中斷，參賽者須盡快離開。小學組、中學組及公開組賽事將繼續舉行。	比賽繼續進行；參賽者可自行決定是否留下繼續比賽，然而參賽者須負責個人安全。 ^{註1}

註1：部分以年齡劃分的項目之參賽者可能包括幼稚園生。在這情況下，比賽仍如期舉行。

註2：若賽事受颱風影響而中斷，所有已出賽的參賽者將只獲評語及分數，但沒有名次，該場賽事餘下的部份將取消。中斷比賽的實施時間，以本會通知賽務助理或場地知悉的時間為準。

有關學校停課或其他特殊情況之具體賽事安排，屆時請瀏覽本會網站

凡本會必須取消之比賽，或參賽者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如期出賽，本會將不會另作安排，如重新安排比賽日期或安排參賽者到其他組別作賽等。

附錄七（現場比賽模式） 比賽場地可用設備一覽表

（按項目之英文名稱排序）

項目	設備（數量）
粵曲	- 擴音器 - 擊樂樂器（鼓竹及鑼槌除外）
中樂小組合奏	- 譜架（18） - 椅子（18）
中國樂器獨奏	椅子（1）
中樂團 （小學）	- 譜架（30） - 椅子（40） - 高櫈（4） - 指揮台（1） - 指揮譜架（1）
中樂團 （中學中級組）	- 譜架（36） - 椅子（46） - 高櫈（4） - 指揮台（1） - 指揮譜架（1）
中樂團 （中學高級組）	- 譜架（48） - 椅子（60） - 高櫈（4） - 指揮台（1） - 指揮譜架（1）
合唱團	- 合唱團三層級台（4至5座） - 譜架（3） - 椅子（3） - 三角鋼琴（1）
管樂團	- 譜架（90） - 椅子（84） - 高櫈（4） - 指揮台（1） - 指揮譜架（1） - 三角鋼琴（1）

項目	設備（數量）
口琴隊	- 譜架（61） - 椅子（60） - 直立式／三角鋼琴（1） - 供低音口琴擴音器用之電源
幼稚園音樂唱遊	- 直立式／三角鋼琴（1） - 椅子（1）
馬林巴琴獨奏／木琴獨奏	- 譜架（2） - 直立式／三角鋼琴（1）
美樂笛隊／直笛隊	- 譜架（60） - 椅子（60）
敲擊樂小組	- 譜架（16） - 椅子（2）
敲擊樂團	- 譜架（40） - 椅子（4） - 指揮台（1） - 指揮譜架（1） - 直立式／三角鋼琴（1）
鋼琴協奏曲	三角鋼琴（2）
鋼琴獨奏／二重奏	三角鋼琴（1）
特殊學校項目	- 合唱團三層級台（4至5座） - 譜架（16） - 椅子（15） - 直立式／三角鋼琴（1）
弦樂團	- 譜架（49） - 椅子（60） - 高櫓（4） - 指揮台（1） - 指揮譜架（1）

項目	設備（數量）
管弦樂團 （中學中級組及小學組）	- 譜架（70） - 椅子（85） - 高櫈（4） - 指揮台（1） - 指揮譜架（1） - 三角鋼琴（1）
管弦樂團 （中學高級組）	- 譜架（86） - 椅子（100） - 高櫈（4） - 指揮台（1） - 指揮譜架（1） - 三角鋼琴（1）
顫音琴獨奏	- 譜架（2） - 直立式／三角鋼琴（1） - 供顫音琴馬達用之電源
聲樂小組	- 直立式／三角鋼琴（1） - 椅子（1）
聲樂獨唱／二重唱	直立式／三角鋼琴（1）
西洋樂器二重奏／奏鳴曲	- 譜架（2） - 椅子（2） - 直立式／三角鋼琴（1）
西洋樂器小組	- 譜架（11） - 椅子（9） - 直立式／三角鋼琴（1）
西洋樂器獨奏／協奏曲	- 椅子（1） - 直立式／三角鋼琴（1）

參賽者及伴奏者必須自備樂器，比賽場地有提供者除外。